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 12：30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英系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怡靜

紀錄：陳佳貞

出(列)席人員：請詳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11 年 1 月 12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推選本學系下一任系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學系有 9 位專任教師，7 位出席本次會議，符合本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第二點第一款「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使得開會與投票」。</li><li>2.依據本學系要點，黃淑慧副教授雖具有資格，但因已申請於 111 年 2 月 1 日退休，故此次不加入選薦。</li><li>3.第一輪投票得票超過半數者為潘怡靜副教授，得票數為 7 票，因其他兩位副教授皆未過半數，故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廖淑芬副教授與黃淑眉副教授各得 1 票，依據本學系要點第二點第三款「...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故由會議中老師們推選出蔡宗宏老師協助抽籤，抽籤結果為廖淑芬副教授。</li><li>4.本學系經票選通過潘怡靜副教授與廖淑芬副教授為下一任系主任候選人，票選結果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li></ol>	應用英語學系	依法執行

貳、主席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修訂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
2. 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請詳附件。

辦法：會議通過後，送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同日 12：40)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

開會日期/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用英語學系會議室

主席：

潘怡靜 主任	潘怡靜
--------	-----

出席：

黃淑眉 老師	黃淑眉	廖淑芬 老師	廖淑芬
陳美貞 老師		蔡宗宏 老師	蔡宗宏
林青穎 老師	林青穎	謝春美 老師	謝春美

列席：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	劉英偉
-----------	-----

記錄：

陳佳貞 助理	陳佳貞
--------	-----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法條	說明
<p>二、本學系實習課程分為暑期實習與學期實習，皆為選修課程，<b>每學分數不得低於80小時</b>。</p> <p>實習時間須符合實習機構與本學系簽定合約並遵循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為原則，且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實習。</p>	<p>二、本學系實習課程分為校外暑期實習與學期實習，皆為選修課程。實習時間須符合實習機構與本學系簽定合約並遵循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為原則，且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實習。</p>	<p>增加說明暑期實習與學期實習每學分數最低實習時數，並且遵循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p>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草案)

104年8月31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2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8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1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08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06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人文社會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人文社會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05日應用英語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09日應用英語學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0日人文社會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學系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學生實務經驗，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學系實習課程分為暑期實習與學期實習，皆為選修課程，每學分數不得低於80小時。實習時間須符合實習機構與本學系簽定合約並遵循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為原則，且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實習。
- 三、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契約書之機構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學系課程相關。
- 四、實習單位之媒合以學生之興趣、能力及其學習目標為原則。
-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與「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
- 六、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本學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本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且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 七、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且重新填寫家長同意書後，始得轉換。
- 八、選修實習之學生須恪遵實習單位之工作時間及作業規定，實習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 九、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2次以上，並和實習單位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且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本學系存查。
- 十、實習課程之開課、出勤狀況、成績處理，依本校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其成績由任課老師評量。
- 十一、本學系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2,000元支給實習機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經費來自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

十二、本作業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

**本要點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